



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第 9/1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项决议的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经过两年的筹备阶段，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10/1 号决议启动了该机制的审议进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6/187 号决议中，欢迎启动该机制第一审议阶段，并敦促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审议进程。

3.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建立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保审议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缔约方会议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提供预算外资源。

4. 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4 段，该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全部由分配给缔约方会议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供资，必要时额外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其中包括自愿捐款，同时不附带会影响审议机制的公正性的条件，此类供资将通过将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设立的专用账户提供。秘书

* CTOC/COP/2024/1。



处通过在 2019 年 3 月建立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全球方案设立了该账户。

5. 大会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9 号决议中进一步促请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积极参与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包括确保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该进程。

6. 本报告系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编写。这些程序和规则规定，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和审议机制均应由缔约方会议领导；在不妨碍机制指导原则和特点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筹资和绩效情况，以便在任何时候修正和改进现行机制。

7. 本报告介绍全球方案的最新财务状况，设立全球方案是为了通过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以及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接受、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源等方式，确保审议机制的运行。

二. 对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全球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8. 审议机制得到每年约 640,000 美元的经常性自愿捐款以及非经常性自愿捐款的支持。

9. 如下表 1 和表 2 所示，自审议机制设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欧洲联盟、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共计 5,128,751 美元的自愿捐款。

表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预算外捐款，按年份分列
(美元)

预算外捐款	
2018 年	113 766
2019 年	1 362 397
2020 年	820 297
2021 年	1 063 714
2022 年	802 676
2023 年	965 901
所有年份认捐额共计	5 128 751
使用款项共计	3 823 134
退还捐助者款项共计	15 022
可用资源共计 (已编入方案，直至 2025 年年中)	1 290 595

表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预算外捐款方，按年份分列
(美元)

	预算外捐款方	认捐额
2018 年	法国	113 766
2019 年	欧洲联盟	340 325 ^{a,b}
	德国	225 898 ^{a,b}
	意大利	556 174
	美国	240 000 ^a
2020 年	中国	100 000
	美国	720 297 ^a
2021 年	意大利	422 297
	美国	641 417 ^a
2022 年	法国	39 063
	意大利	125 502
	美国	638 111
2023	欧洲联盟	319 829
	美国	646 072
所有年份认捐额共计		5 128 751

^a 已过期。

^b 赠款过期时，未用余额退还给捐款方，其中约 9,136 美元退还给德国，约 5,886 美元退还给欧洲联盟。

10. 迄今收到的自愿捐款仅部分满足了审议机制核心的人员配置和业务经费要求。满足这类核心经费要求所产生的开支包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费用，其工作人员通过主要以远程和线上方式向国家联络点和专家提供培训和咨询意见来支持审议进程；为意见清单及其摘要的最后审定和公布提供支持；分析审议机制的总体结论，以期编写关于实施趋势、模式和良好做法的总体报告；以及维护和管理开展国别审议所使用的“RevMod”这一安全电子平台。与核心业务经费要求有关的开支还包括 RevMod 的最初开发及其维护年费。

11. 如上所述，自全球方案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预算外资源 5,128,751 美元。已使用了共计 3,823,134 美元，以用于开发和维护 RevMod、开发和维护电子学习课程、满足秘书处的人员配置经费要求（从 2019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 2 个 P-3 员额、1 个临时 P-3 员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股和各科——即民间社会股、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和贩运枪支问题科——2 个临时 P-2 员额、2 个共同出资初级专业人员员额、2 个 G-6 员额、1 个临时 G-4 员额、3 名顾问、1 名个人承包商和 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支付全球方案的杂项业务费用和项目支助费用。

12. 在撰写本报告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秘书处人员配置包括 2 个 P-3 员额、1 个临时 P-3 员额、1 个临时 P-2 员额、1 个 G-6 员额、1 名顾问和 1 名共同出资

顾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民间社会股和贩运枪支问题科 2 个共同出资 P-3 员额。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还得到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支助，其中一名初级专业人员的职位由中国出资（目前第三年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出资，比例为 50%），一名在审议机制兼职工作（50%）的初级专业人员的职位由法国和德国共同出资。

13. 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当前预算计划，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包括往年的捐款，仅够支付现有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 12 个月，即到 2025 年年中。

三. 利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支持审议机制的运作

14. 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全部由分配给缔约方会议的经常预算现有资源供资。必要时，额外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包括自愿捐款。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议机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职能股有两个 P-4 级经常预算员额，这两个员额自 2024 年初以来一直空缺，原因是冻结了经常预算资源的使用，以应对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因此，根据程序和规则，经常预算资源应满足审议机制及其秘书处全部经费要求，但这些资源仅少量支付了与此类经费要求有关费用。

四.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及之后需要追加的经费

16. 秘书处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并筹集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以履行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题为“秘书处”的第六节分配给它的任务。秘书处还采取了创造性办法履行任务，并对缔约国提出的支持和援助请求作出回应。这些办法包括使用免费的自动机器翻译，以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和以多种语文进行的国别审议，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全球方案和外地办事处建立协同效应，以便对收到的国内援助和支助请求作出回应，尽管程序和规则中并未提及国别访问，因此，全球方案下没有差旅预算来支持这些活动。秘书处抓住一切机会，例如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五个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为国家联络点和专家举办面对面培训班，并举行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官员三方会议。

17.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但秘书处目前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不足以支付 2025 年年中以后现有核心活动的费用。秘书处估计，在 2025-2026 两年期内，秘书处继续执行现有核心任务每年约需要 155 万美元。

18. 上述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满足下列经费要求：

(a) 维持目前的基本人力资源，数额为每年约 140 万美元。这将确保下列员额得以保持：2 个 P-3 员额、1 个临时 P-3 员额、1 个临时 P-2 员额、1 个 G-6 员额、1 个共同出资初级专业人员员额、1 名顾问和 1 名共同出资顾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民间社会股和贩运枪支问题科 2 个共同供资的 P-3 员额；

(b) 维护 RevMod 平台，数额为每年 104,525 美元；

(c) 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并就审议进程开展建设性对话，数额为每年 56,500 美元。

19. 上述预算外资源不足以满足额外的、最低限度但必要的人员配置经费要求和自审议机制启动以来出现的其他需要，即需要为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面对面会议提供便利，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援助和支持请求作出回应，以及需要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更具代表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设想随着正在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推进以及在国家联络点提名后开始进行新的审议，将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使秘书处能够履行其任务并促进国别审议取得成功。

20. 在撰写本报告时，尚未对 2025-2026 两年期及以后满足这类需要所需的资源进行确切量化，确切原因是，这些资源所涉及的方面虽然被大多数缔约国视为对确保成功进行参与性审议十分重要，但既不是强制性的，也不是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设想的。秘书处将在 2025-2026 两年期内估算和通报本两年期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后所需经费。

五. 结论和建议

21. 如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述，审议机制所需经费将完全由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供资，必要时，额外所需经费将由预算外资源包括自愿捐款供资。鉴于经常预算缺乏足够的资源，过去和现在都不能保证将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以确保审议机制的经费要求得到满足。迄今为止在为机制筹资方面的经验表明，自愿捐款在很大程度上无法预见，如果无法提供基本水准的资金，也就无法确保审议的成功。因此，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行动，还似宜考虑如何确保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同时允许在实施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

22. 缔约方会议还似宜就如何确保秘书处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8 段满足缔约国在机制运作中提出的支持和援助请求提出建议。经验表明，这类请求除其他外涉及提供关于审议进程、所审议文书的要求和如何填写自评调查问卷的国家和区域面对面培训，以及向国家专家提供编写国别审议书面产出方面的面对面协助。